



青海巨和
QINGHAIJUHE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巨和竞磋（服务）2024-003

采购项目名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

采 购 人：贵德县司法局

代理机构：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JHJZB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
一、说 明	8
1.适用范围	8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8
3.磋商费用	8
二、磋商文件说明	8
4.磋商文件的构成	8
5.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9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
8.投标报价及币种	10
9.投标保证金	10
10. 磋商有效期	12
11. 响应文件构成	12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3
四、网上投标	13
13. 网上投标	13
14.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14
五、磋商过程	14
16. 磋商过程	14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4
17. 资格审查程序	14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18. 磋商小组	15
19. 磋商程序	16
20.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7
21. 评审办法	18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22.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23. 成交通知	23
九、授予合同	23
24. 签订合同	23
十、磋商活动终止	24

25. 终止情形	24
十一、处罚	24
26. 处罚情形	24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5
十三、其他	25
第三章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6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附件 1：磋商函	32
附件 2：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33
附件 3：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34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35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6
附件 6：资格证明材料	37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8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9
附件 9：磋商保证金	40
附件 10：磋商最初报价一览表	42
附件 11：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3
附件 12：拟投入本项目机构人员	44
附件 13：服务方案	45
附件 14：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46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6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7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48
附件 15：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49
附件 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0
第五章 采购项目要求	51
一、磋商说明	51
二、报价说明	51
三、商务要求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贵德县司法局委托，现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采购项目名称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巨和竞磋（服务）2024-00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分包个数	1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05.12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	105.12 万元
各包要求	贵德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要求。
项目内容	贵德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要求。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和信用中国报告，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其他资质条件：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需具备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公告发布时间	2024 年 02 月 08 日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4 年 02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2 日（每日 00:00 至 24:00）。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	0元（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3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4 年 03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word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pdf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

	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4. 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超过政采云平台规定的大小。 5.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按照供应商须知11.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编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
答疑方式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贵德县司法局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974-8553256 联系地址：贵德县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白女士 联系电话：0971-8275572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61 号新华联国际中心 A 栋 17 层
磋商保证金	大写：贰万元整（小写：20000.00 元）
保证金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万达广场支行
收款人	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305 0110 2513 0000 0032
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线上 CA：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5、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财政部门监督及电话	监督单位：治多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6-8891064
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08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投标邀请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须知
- （4）采购项目合同书
- （5）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采购项目要求
-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将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重要提示：潜在供应商自确认参加竞争性磋商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报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管理费、交通费、服务人员工资和福利、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服务过程中包含的不可预见及“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中商务要求所列内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

大写：贰万元整（小写：2000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万达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6305 0110 2513 0000 0032；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用 途：“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投标保证金”（在附栏写清楚项目名称）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由投标人从其账户汇（转）入。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日历天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1.1.1 资格审查部分

- （1）磋商函
- （2）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承诺函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磋商保证金

11.1.2 符合性审查部分

- （10）最初报价一览表
- （11）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2）拟投入本项目机构人员
- （13）服务方案
- （14）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5）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 （16）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11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2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3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网上投标

13. 网上投标

13.1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项目分为多包，务必按对应的包号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2供应商应按包报价。

13.3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4.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须知”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开标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6.4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未及时更新系统、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因填写，盖章不规范、导致无法解密、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7. 资格审查程序

17.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7.2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1）-（9）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审查部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解释或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8.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监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8.4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

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6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9. 磋商程序

19.1 进入磋商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9.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第 11.1 款（10）-（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2) 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供应商网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不一致且不接受网上报价的；或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 (4) 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
- (6) 投标产品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在政采云平台以“评审问题澄清函”形式发布。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上按规定时间作出响应。

20.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20.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20.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 （4）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 （5）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0.4 答疑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上按规定的时间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填写，最后报价的确定以首次报价为准，不接受者视为无效投标。

21. 评审办法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1.2 政府采购落实的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

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

（2）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需提供资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

究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属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1.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和技术参数得分合计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得分和技术参数得分合计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1.5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

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6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10分）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1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1、预留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本条；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本条。）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履约能力（40分）	1. 企业类似业绩（20分）：提供近年（2021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满分20分；（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扫描或复印件为准） 2. 项目团队（20分）：拟投入本项目机构人员配备专职律师人数5人及以上得20分，每缺少1人扣4分，扣完为止。（需提供人员资格证书及劳动合同扫描或复印件。）
3	技术方案（50分）	1. 总体服务方案（30分）：针对采购项目需求编制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总体认识、项目管理组织架构、普法宣传方案、具体实施部署、档案管理等）。内容详细、完善，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0分；内容较详细、完善，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0分；内容描述简单、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差，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2. 保证措施（12分）：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保证措施、信息安全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等）。内容详细、完善，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2分；内容较详细、较完善，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内容较简单、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差，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3. 售后服务方案（8分）：针对该项目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承诺、廉洁服务等），内容详细、完善，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内容较详细、较完善，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内容较简单、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差，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2.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 成交通知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4.2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4.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磋商活动终止

25. 终止情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5.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处罚

26.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6.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结果的。
- 26.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6.3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6.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6.5 未按照采购、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6.6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6.7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26.8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9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6.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

大写：壹万伍仟肆佰零玖元整

小写：15409.00 元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日期: 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贵德县司法局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采购项目（青海巨和竞磋（服务）2024-003 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 6.分项报价表；
- 7.售后服务承诺书；
- 8.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管理费、交通费、服务人员工资和福利、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服务过程中包含的不可预见及“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中商务要求所列内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服务地点：贵德县司法局；
3. 质量要求：满足行业规范要求及招标人要求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40万元，剩余服务费在每个季度完成考核合格后按比例支

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种类、技术标准、参数要求等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服务处罚；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受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服务工作和乙方逾期服务工作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投标总价的5%，服务交付超过约定时限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八、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通知书。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字）：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中标人请于合同签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盖章。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部分

- 1、磋商函.....（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附件 2）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3）
- 4、供应商承诺函.....（附件 4）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附件 5）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附件 7）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 8）
- 9、磋商保证金.....（附件 9）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 1、磋商最初报价一览表.....（附件 10）
- 2、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11）
- 3、拟投入本项目机构人员.....（附件 12）
- 4、服务方案.....（附件 13）
- 5、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附件 14）
- 6、供应商最终报价表.....（附件 15）
- 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附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名称）_____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_____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致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 现任我 单位 职务，为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致：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供 应 商 名 称 ）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企 业 ， 法 定 地 址 。 （ 法 定 代 表 人 （ 非 法 人 组 织 负 责 人 ） 姓 名 ） 特 授 权 （ 委 托 代 理 人 姓 名 ） 代 表 我 单 位 全 权 办 理 针 对 一 村 （ 社 区 ） 一 法 律 顾 问 项 目 项 目 的 磋 商 、 答 疑 等 具 体 工 作 ， 并 签 署 全 部 有 关 的 文 件 、 资 料 。 我 单 位 对 被 授 权 人 的 签 名 负 全 部 责 任 。 在 撤 销 授 权 的 书 面 通 知 以 前 ， 本 授 权 书 一 直 有 效 ， 被 授 权 人 签 署 的 所 有 文 件 （ 在 授 权 书 有 效 期 内 签 署 的 ） 不 因 授 权 的 撤 销 而 失 效 。

授权期限： 自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 日历天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整改，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__月__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新注册企业未满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8：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附：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信用中国报告，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致：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
户。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
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
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须附本项目投标的磋商保证金交款凭证、转账账户信息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磋商最初报价一览表

磋商最初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管理费、交通费、服务人员工资和福利、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过程中包含的不可预见及“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中商务要求所列内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限”是指供应商能够完成服务的具体期限。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或复印）件。

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12：拟投入本项目机构人员

需提供人员资格证书及劳动合同扫描或复印件。

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13：服务方案

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14：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大写：		大写：		
小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投标人需在政采云平台上按规定时间提交最终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填写，最后报价的确定以首次报价为准，不接受者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审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第五章 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说明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各包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二、报价说明

报价方式为：总价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管理费、交通费、服务人员工资和福利、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过程中包含的不可预见及“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中商务要求所列内容等全部费用。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服务地点：贵德县7个乡镇133个村（社区）

3.质量要求：满足行业规范要求及招标人要求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40万元，剩余服务费在每个季度完成考核合格后按比例支付。

5.服务内容及要求

5.1 服务目标

（1）实现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困难群体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不断提高；

（2）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做到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

（3）基层自治管理能力明显提高，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推进贵德县社会法治基层建设。

5.2 服务地点：贵德县7个乡镇133个村（社区），详见下表。

序号	乡镇名称	具体村（社区）
1	河阴镇	共计 19 个村（社区）：南海社区、林荫社区、城东社区、歇春园社区、新东路社区、古城社区、城西、城东、城北、郭拉、邓家、童家、西家咀、大史家、张家沟、红柳滩、杏花村、城西社区、城关
2	拉西瓦镇	共计 10 个村（社区）：尼那、昨那、多拉、曲卜藏、罗汉堂、尼那新村、叶后浪、曲乃海、仍果、豆后浪
3	河东乡	共计 17 个村（社区）：东河社区、河东社区、马家西、周家、麻巴、杨家、保宁、哇里、贡巴、查达、阿什贡、边都、沙柳湾、西北、王屯、下罗家、太平
4	常牧镇	共计 26 个村（社区）：常牧社区、下兰角、色尔加、浪查、兰角滩、上兰角、周屯、切扎、卷木、梅加、豆后漏、吾隆、却加、拉德、新建坪、高红崖、斜马浪、加卜查、苟后扎、都秀、干果羊、下岗查、达隆、达尕羊、刚察贡麻、曲麻塘
5	河西镇	共计 30 个村（社区）：河西镇社区、上刘屯、下刘屯、下马家、格尔加、温泉、多哇、下排、大户、山坪、北房、园艺、万珠、多勒仓、拉茂盖、贺尔加、甘家、才堂、红岩、贡拜、木干、本科、加洛苏合、加莫河滩、加莫台、江仓麻、西山湾、瓦家、幸福、团结
6	新街乡	共计 9 个村（社区）：藏盖、鱼山、陆切、麻吾、上卡、下卡、老虎口、尕麻堂、新街
7	尕让乡	共计 32 个村（社区）：席茂滩、江拉新村、黄河滩、希望、大滩、千户、扎力毛、大磨、查曲昂、亦扎石、亦什扎、松巴、者么昂、洛乙海、业隆、关加、东果堂、阿什贡、二连、俄加、阿言麦、尕让

5.3 服务内容：

协助村（社区）“两委会”开展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普法宣传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参与诉讼活动、为群众提供快捷、便利的法律服务。

5.4 考核管理办法

为了达到主要工作目标，完成工作职责，应对法律顾问工作进行考核，制定考核管理办法，详见附件“贵德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考核评估管理办法”。

贵德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考核评估管理办法

为加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管理，提升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质量，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青办字〔2020〕60号）、《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方案》（青司发〔2018〕17号）《关于政府购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服务实施办法》（青司发〔2018〕76号），严格执行《贵德县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实施方案》（贵政办〔2020〕28号），结合贵德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评估对象和内容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村（社区）法律顾问，是指贵德县司法局以本部门招标的方式，为村（社区）组织及村（社区）居民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

第二条 村（社区）法律顾问，应当参加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考核。但在考核年度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不满三个月的，不评定考核等次。

第三条 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考核主体为村（社区）委员会、司法所、乡（镇）政府、贵德县司法局进行，以自下而上的方式进行，村（社区）村委（居委）会为主。

第四条 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考核评估内容，以村（社区）与各法律顾问签订的合同为依据，以全面履行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职责为内容和标准。

第五条 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考核评估方式，主要采取查阅台账材料与量化评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采用现场检查、电话回访、问卷调查、会议座谈等多种形式听取群众意见和村（社区）意见，客观公正考评法律顾问工作实绩。

二、考核结果及评定标准

第六条 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考核，以村（社区）为单位，采取量化考核标准。考核内容设若干项，分值为 100 分。考核采取扣分制，逐项评分，每项的分数扣完为止。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得分 90 分（含）以上、顾问单位总体评价为非常满意的可以评为优秀（优秀比例不超过 10%），60 分以上（含）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1. 签订服务合同（1 分）。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的法律服务机构或法律服务人员，应与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购买方）、乡镇党委政府（协调方）、乡（镇）司法所（监督方）、村社区（接受服务方）签订“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未签订的，每起扣 0.5 分；未采用范本格式的，每起扣 0.5 分。

2. 基本情况调查和工作计划（6 分）。法律顾问应对顾问村（社区）的常住人口、外来人口、组织机构等基本情况进行调查，填写本级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台账，制定具体的季度工作计划并经所在村委会（社区）盖章签字后交司法所，存档备查。未填写的，扣 3 分；未制定季度工作计划的，扣 3 分。

3. 法治宣传教育、讲座直播（15 分）。工作日每晚 6：30-8：30 面对各村负责人、调委会、村级组织及群众等扣 0.2 分。

4. 定期服务和工作日记（25 分）。村（社区）法律顾问在司法局实行坐班制，工作日坐班人数至少 4-5 人（坐班人员必须为执业至少 3 年以上的专职律师），未按要求扣除 10 分（10 分）。村（社区）办公场所设置法律顾问公示栏，向村（社区）群众公开受聘法律顾问的姓名、服务内容、坐班时间、联系电话和监督电话，在各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点摆设联系卡或者名片。未设置公示栏的，扣 2 分，未公开或摆放的扣 2 分；制作“一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职责）”并进行悬挂。未制作悬挂的扣除 2 分。在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每个月至少到村（社区）服务 1 天（不少于 8 个小时），凭照片记录在案，并按职责要求

完成相关工作，做到有记录、有印证资料，未到村开展坐班服务一次扣 2 分；每个季度到服务对象处举办法治讲座至少 1 次，对村（居）民进行法律知识讲解、人民调解员的培训等，讲座要有讲义提纲，并提供相关材料和照片记录在案，不举办讲座的每次扣 1 分。村（社区）法律顾问在接到村（社区）或群众提出的具体法律服务要求后，应及时到现场或通过书面、电话、电邮、微信等方式提供法律意见，并根据司法所、村（居）委会的要求提供服务，提供相关材料和照片记录在案；协助司法所、村（社区）做好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工作，为特殊人群提供法律帮助，引导困难群众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未开展此项工作的，扣 2 分；为便于回访，法律顾问需在台帐上认真填写服务对象有效联系方式，三次回访无法联系服务对象的服务记录不记入考评成绩。（占 4 分）

5. 重大事项报告（3 分）。村（社区）法律顾问按照实施意见规定报告重大事项，应报告而未报告的扣 3 分。

6. 工作总结（5 分）。村（社区）法律顾问实行一季度一村（社区）一总结制度，在每季度考核前完成书面总结。无工作总结的扣 3 分；工作总结须经顾问单位盖章确认后存档，未书面确认的扣 2 分。

7. 台账档案立卷归档（10 分）。村（社区）法律顾问为顾问单位提供法律服务，应做好记录，履行职责有关的法律文书、证据材料、业务文件和工作记录等文件材料，及时收集归档，建立台账作为考核依据。在季度考核前，按季度和一村（社区）一卷、一卷一号的原则立卷，具体顺序为：

（1）聘请村（社区）法律顾问合同，1 分；

（2）村（社区）法律顾问单位基本情况表和季度工作计划，2 分；

（3）办理各类法律事务（如帮助修订村规民约、审查合同、举办法治讲座、参与研判、定期走访、提供法律建议或意见、咨询、代书、法律援助等）的工作记录，应当详细记载提供法律服务的时间、内容、方式方法，做到一村（社区）

一记、一事一记和一次一记和有关材料（印证资料）5分；

（4）重大事件报告、工作总结等；装订不规范的，每卷扣3分；要素不全的，每卷扣2分。

8. 工作职责完成情况（5分）。村（社区）法律顾问应按照工作职责完成工作任务，没有完成法律顾问工作任务的，每少一项扣1分。

9. 服务对象对法律顾问工作评价（10分）。村（社区）对法律顾问工作进行满意度评价，档次分五档：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非常满意、满意不扣分，基本满意扣1分，不满意扣6分，非常不满意扣10分。

10. 对法律顾问工作评价（10分）。由县司法局、各司法所根据法律顾问工作开展和完成情况、工作积极性、顾问单位评价等进行综合评价。州司法局指导评价占2分、县司法局评价占2分、司法所评价占6分。

11. 乡镇党委政府、村（社区）对法律顾问工作评价（10分）。由乡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及片区（联村）领导根据法律顾问工作开展和完成情况、工作积极性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占10分。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评不合格

（一）在从事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中因执业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和行政惩戒的。

（二）在从事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中存在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等瑕疵，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在参加村（社区）法律服务工作考评时有弄虚作假行为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要对接触、了解到的商业秘密、不宜公开的事项及个人隐私予以保密。因法律顾问个人原因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考评得分不满60分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加分

（一）从事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获得部级以上表彰的，或以工作经验做法在全国推广的加 10 分。

（二）从事村（社区）法律服务顾问工作获得省级表彰的，或以工作经验做法在全省推广的加 8 分。

（三）从事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获市州级表彰的，或以工作经验做法在市州级推广的加 5 分，在县级推广的加 3 分。

（四）在全国性刊物上发表文章或撰写的相关工作宣传材料见报的加 5 分。加分项总分不超过 10 分；加分项不计入总分，作为评优参考。

三、考核程序

第九条 省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全县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考核督导；州级司法部门指导县司法局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检查和评估考核；县司法局具体负责本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评估考核的落实、推进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第十条 县司法局根据考核内容、考核标准，对考核意见及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考核申报表等相关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和调查核实，确定考核等次。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年度考核，于今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四、考评奖惩

第十一条 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考评结果与发放的补贴挂钩，实行季度发放，根据考评结果合格及以上的全额发放补贴每季度 25 万元，不合格的按每村每季度 2000 元进行扣除，原则上不低于全额补贴的 40%。

村（社区）法律顾问考核结果应逐级报备，并作为表彰的参考依据。县司法局可根据需求推荐优秀村（社区）法律顾问为乡镇、县政府法律顾问。

年度考评被评定为不合格的，不再推荐与村（社区）续签法律顾问协议，并上报州、省司法厅的律师工作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青海省律师协会备

案。

村（社区）法律顾问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并造成一定后果，经查证属实的当期考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情节严重的报请司法行政相关部门根据律师法和司法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贵德县司法局负责解释。